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信质工贸及股东叶小青、创鼎投资、尹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东苏州亿和、高特佳红杉、项兆先、叶荣军、高特佳精选、任西峰、季建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尹兴满、叶小青、项兆先、叶荣军、尹巍、季建星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发行人2011年–2013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公司将为股东提供稳定投资回报安排。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其中：2011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2012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2013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除上述现金股利之外，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05.54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2011年–2013年上述滚存利润的50%将用于公司发展；剩余50%滚存利润将进行股利分配，其中：2011年上述滚存利润不进行分配；2012年向股东分配1,551万元；2013年向股东分配1,551万元。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股利，也可以为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将在充分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涵盖明确股利分配方式的滚存利润分配议案。

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著名的电机电器厂商法国法雷奥集团、德国博世集团等分布全球的子公司、日本日立、欧洲依斯贝拉、美国雷米国际、浙江鲁冠、芜湖杰诺瑞等国内外大型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11年度、2009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31,681.54万元、23,565.33万元、15,399.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6%、43.70%、46.76%。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6.76%、33.14%、27.72%，产品主要出口欧洲法国、西班牙、北美德国、英国、南美巴西等，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741.13万元、490.14万元、24.29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1%、10.05%、1.53%。2011年公司通过与银行签署外汇远期交易协议安排等措施实现投资收益208.78万元，有效抵减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尽管如此，如果短期内外汇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仍然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约33.77%的产品出口，定子、转子作为电机核心零部件享受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若出口退税税率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和利润。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免抵退税额分别为2,999.08万元、1,016.50万元、71.4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59%、23.55%、4.27%。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4万股，若全额发行，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4.每股发行价：	[ ]元
5.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1元（2011年12月31日全面摊薄计算）
7.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亿元
13.发行费用：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 Zhi Mo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尹兴满
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邮政编码	31801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联系电话	0576–88931163
传真	0576–88931165
网址	www.chinaxinzhi.com
电子信箱	xinzhi@chinaxinzh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立方式

2010年4月14日，信质有限召开发起人会议，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219号《审计报告》，信质有限以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6,372,941.20元，按2.035417: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为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9,372,941.2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立信大华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0］038号《验资报告》。2010年5月20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5,427.00	81.00
2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670.00	10.00
3	项兆先	301.50	4.50
4	叶荣军	301.50	4.50
合计		6,700.00	100.00

（二）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信质工贸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81%的股权，主要从事轮毂制造、销售；投资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创鼎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主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共有5名法人股东和6名自然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发行人发行前后流通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5,427	54.27	5,427	40.70
叶小青	1,500	15.00	1,500	11.25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670	6.70	670	5.02
尹强	500	5.00	500	3.75
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3.00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0	350	2.62
项兆先	301.5	3.02	301.5	2.26
叶荣军	301.5	3.02	301.5	2.26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0	250	1.87
任西峰	200	2.00	200	1.50
季建星	100	1.00	100	0.75
社会公众股	–	–	3,334	25.00
合计	10,000	100	13,334	100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叶小青	采购中心总监
尹强	–
项兆先	副总经理
叶荣军	品质部部长
任西峰	–
季建星	–

3、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信质工贸、叶小青、创鼎投资、尹强及尹兴满、尹巍（间接持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法人股股东、其他自然人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发行人国有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性质均不属于国有股份。

（二）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尹兴满，在本次发行前通过控股股东信质工贸持有本公司54.2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尹兴满与叶小青为夫妻关系，尹强为尹兴满和叶小青之子；创鼎投资尹巍持有100%股权的法人股股东，尹巍为尹兴满和叶小青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信质工贸	5,427.00	54.27	实际控制人尹兴满持有其90%的股份，叶小青持有其10%股份
2	叶小青	1,500.00	15.00	实际控制人之妻子
3	创鼎投资	670.00	6.70	实际控制人之子尹巍持有其100%股份
4	尹强	500.00	5.00	实际控制人之子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长期从事各种电机定子、转子等电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产品涵盖汽车电机定子和转子、电梯电引机电机转子、电动工具电机转子、电动车电机转子等，是国内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和国内最大汽车发电机定子制造商。

公司电机定子、转子产品多次获得中汽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优秀新产品奖项；自2002年开始公司陆续通过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ISO/TS16949:2002和ISO/TS16949:2009认证；2006年7月公司核心产品汽车发电机定子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2007年8月公司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9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产品发展路线图

发行人目前有300多套各种规格的冲模，具备生产上千种型号的电机定子、转子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产能扩建力度，现拥有100多台高精度高速冲床和50多台各种油压机，建立了一百条以上电机定子、转子生产线。2011年，发行人电机定子产量总数达2,923万只，电机转子产量总数2,704万只，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生产规模将再上台阶，规模优势将更为突出。多年来，发行人依靠突出性价比和强大供货能力优势，与一大批国内外电机零部件或整机厂商达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包括德国博世集团、法国法雷奥集团、美国雷米国际等国内外大型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称号。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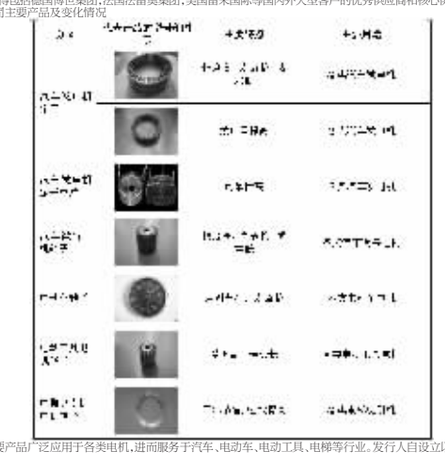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机、进油服务于汽车、电动车、电动工具、电梯等行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种电机的定子、转子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竞争优势

1、稳固的战略客户优势

由于电机零部件对品质的严格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对电机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均已提出各类标准，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即第三方认证），才可能被主电机厂选择为候选供应商。如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特殊要求的ISO16949标准，即是汽车发电机领域的权威标准。通过第三方严格认证后，电机零部件企业还需要由电机整机厂进一步做出评审（即第二方认证），评审通过才能作为主电机整机厂采购体系的成员。

第二方认证审核通常针对某项产品的单独审核，供应商一旦通过第二方认证即成为电机整机厂该种规格零部件的合格供应商，双方通常会签署长期有效的开放式采购合同，直至电机整机厂停止该产品的生产或不再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为止。由于第二方认证的周期长、技术质量要求高、双方投入大，形成稳定供求关系后，电机整机厂一般不轻易改变供应商。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电机整机生产商及其零部件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力巩固了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公司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法国法雷奥集团、德国博世集团、依斯克拉等大型电机整机或零部件生产厂商为作全球的子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

2、优秀的模具配套开发能力和前段服务能力

公司生产工艺业界领先的关键在于精密冲压模具的研发及制作。公司采用进口数控连续轨迹坐标磨床、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和数控光学曲线磨床等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确保冲槽模具制造过程中所需的精度；同时在整形模具设计中采用预应力、镶嵌式、多级组合的结构；在连续模上采用硬质合金的工作部件，充分保证定子铁芯的尺寸精度和形位公差要求。

公司在与整机零部件配套企业合作中始，就投入资源建立了一支具有很强的模具研发、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技术团队，从客户产品设计阶段就与客户对接沟通，参与产品前端模具设计，为新产品提供模具的解决方案，同时在公司模具中心制造模具，这也奠定了该产品在客户中的不可替代性和不可转移性之地位，使订单获取得到了保证，同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依赖。公司一直大力推广新产品研发及工艺技术改进工作，针对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在研项目的储备和推进。

3、严谨的质量保证体系

零部件的质量决定着电机的质量，产品质量达标并保持稳定，是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获得订单的重要原因。公司拥有高速冲床、精密钻孔机、精密数控坐标磨、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OK7725线切割机、超声波清洗机、GCF–200齿轮送料机、CJ6–1004槽绝缘插入机等先进设备等。上述设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且覆盖电机定子、转子研发、生产、试验、检测的全过程，为提高加工精度、生产效率、保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提供了保证。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以往生产经验并通过计算机辅助模拟，合理安排质量控制工艺和质量控制程序，并根据反复的试验结果，最终确定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不良率。稳定优良产品质量，是发行人吸引客户，尤其是国内外大型客户的关键因素。

同时，公司不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从企业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计量体系、生产环境、工艺和工装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建立起完整和有效的制度，整体提升了企业的过程控制能力，确保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生产。公司已通过了ISO14001:2004和ISO/TS16949:2009等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同。

4、主业优势明显，专业化生产能力较强

公司将自身市场定位于较小企业涉足的中高端专业化电机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专注于电机定子、转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长期以来在行业内积累了独特的专业化优势。发行人面向多类客户不同的整机设计、生产要求，产品的多领域性带来了产品开发技术的相互交流和嫁接，有利于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制造和采购资源共享有利于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更新和升级，有效避免了产品单一的市场风险，盈利能力稳步提高；这些因素的叠加体现出公司独特的综合竞争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市是中国东部沿海电机及其配套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电机零部件上下游产业分布较为密集。公司充分利用此区位优势实现专业化分工，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华东地区经济发达，交通运输便利，这些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浙江省的民营经济较为活跃，使得公司的经营环境也较为宽松，能够得到政策的有力支持。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

公司共拥有位于台州市椒江区的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屋共25幢，上述房屋均已取得台州市建设规划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方式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51号	921.69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52号	441.38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53号	1,096.56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54号	552.06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55号	617.56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56号	992.25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57号	635.49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58号	506.88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59号	1,561.14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0号	150.31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1号	30.94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2号	1,243.20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3号	4,494.41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4号	1,167.60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5号	19.27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6号	1,105.32	台州市椒江区	购买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0143号	207.26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0144号	4,194.62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0145号	12,163.19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0146号	4,986.24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0147号	4,986.24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0148号	16,060.85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0149号	45,286.53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0150号	8,501.82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信质电机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0151号	16,546.35	台州市椒江区	自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上述房屋建筑中，除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1号、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2号、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3号、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4号、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5号、台房权证椒字第10017566号以外，其余房产均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388,286.19
机器设备	124,169,498.96
运输设备	2,413,994.18
其他设备	4,411,645.68
合计	234,383,425.01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1	表面处理	25	2,746,360.84	2,086,004.53	75.96%	良好
2	精加工类	163	16,132,705.62	8,218,391.75	50.94%	良好
3	动力设备类	20	2,149,935.14	1,002,622.11	46.63%	良好
4	空调、电脑类	149	1,812,192.96	818,590.76	45.17%	良好
5	剪、折类	197	5,985,414.60	2,999,748.72	50.12%	良好
6	焊切类	163	5,080,576.55	3,097,132.46	60.96%	良好
7	压力机类	556	75,729,114.60	53,239,043.79	70.30%	良好
8	起重、运输类	241	11,011,038.78	8,581,304.92	77.93%	良好
9	电控类	45	8,955,483.97	6,451,229.94	80.08%	良好
10	喷涂类	10	2,090,486.37	1,842,593.98	88.14%	良好
11	检测类	51	3,881,239.81	2,497,933.03	64.36%	良好
12	其他	347	39,933,063.50	33,334,902.97	83.48%	良好
合计		1967	174,607,612.74	124,169,498.96	71.11%	–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不同产品时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以满足在不同产品型号之间的产能调配。

（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公司现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illegible]	第6557784号	第11类	信质电机	2010.7.14至2020.7.13
2	[illegible]	第6557783号	第12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3	[illegible]	第6557782号	第8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4	[illegible]	第6557781号	第7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5	[illegible]	第6557779号	第6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6	[illegible]	第6557778号	第9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7	[illegible]	第6557777号	第10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8	[illegible]	第6557776号	第12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9	[illegible]	第6557775号	第13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0	[illegible]	第6557774号	第15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1	[illegible]	第6557773号	第16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2	[illegible]	第6557772号	第18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3	[illegible]	第6557771号	第19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4	[illegible]	第6557770号	第21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5	[illegible]	第6557769号	第22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6	[illegible]	第6557768号	第25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7	[illegible]	第6557767号	第26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8	[illegible]	第6557766号	第28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19	[illegible]	第6557765号	第30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0	[illegible]	第6557764号	第31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1	[illegible]	第6557763号	第32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2	[illegible]	第6557762号	第33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3	[illegible]	第6557761号	第34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4	[illegible]	第6557760号	第35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5	[illegible]	第6557759号	第36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6	[illegible]	第6557758号	第37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7	[illegible]	第6557757号	第38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8	[illegible]	第6557756号	第39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9	[illegible]	第6557755号	第40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30	[illegible]	第6557754号	第41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31	信质	第6557753号	第42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32	C&Q	第6557752号	第43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33	[illegible]	第6557751号	第44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34	[illegible]	第6557750号	第45类	信质电机	2010.8.28至2020.8.27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20项自有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已经取得专利的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ZL200720111004.2	电动车轮毂电机的定子片	实用新型	2008.6.18
2	ZL200720111003.8	电动车轮毂电机	实用新型	2008.9.10
3	ZL200820082307.0	电动车轮毂电机的定子片	实用新型	2008.11.26
4	ZL200820121900.1	电动车电机定子的专用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09.6.3
5	ZL200920313977.3	电动车轮毂电机的定子片	实用新型	2009.11.3
6	ZL200820169229.8	大型稀土永磁电机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09.12.2
7	ZL200830097876.8	电机定子片的铁支架	外观设计	2009.12.9
8	ZL200920117989.9	电机定子总成滴漆用万能夹具	实用新型	2010.1.27
9	ZL200920117990.1	电机定子铁芯整形模	实用新型	2010.1.27
10	ZL200920124574.4	一种电动车电机用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10.5.12
11	ZL200920123690.4	带有电池组件的电动车电机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0.5.12
12	ZL200920118178.0	电动车轮毂电机的定子片	实用新型	2010.5.12
13	ZL200920117991.6	氩弧焊侧带对接机	实用新型	2010.5.12
14	ZL200920124575.9	一种弯绕式电机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10.5.26
15	ZL201020553864.3	电动车轮毂电机的定子片	实用新型	2011.5.4
16	ZL201020553886.X	汽车马达外壳	实用新型	2011.5.4
17	ZL201020555579.5	电动车轮毂电机的定子片	实用新型	2011.5.4
18	ZL201020554078.5	电机转子铁芯冲片叠压装置的校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11.6.29
19	ZL201020649628.1	新型氩弧焊机	实用新型	2011.9.21
20	ZL201020269839.2	全自动电机定子铁芯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1.10.5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位于台州市的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M2）	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信质电机	椒国用（2010）第010356号	1,029.80	出让	2050年3月28日
信质电机	椒国用（2010）第010358号	4,343.00	出让	2056年12月20日
信质电机	椒国用（2010）第010361号	2,317.30	出让	2048年12月16日
信质电机	椒国用（2011）第000302号	133,270.05	出让	2057年10月29日
信质电机	椒国用（2011）第001587号	5,836.83	出让	2061年1月4日
信质电机	椒国用（2011）第001588号	1,680.67	出让	2061年1月4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椒国用（2011）第000302号土地、椒国用（2010）第010361号、椒国用（2011）第001587号、椒国用（2011）第001588号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其他两宗土地使用权证未抵押。

4、软件

公司购买了集成化智能系统、CAD软件设计、金蝶软件、Office 2007/Windows Vista等系统。

5、最近一期末（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1,643,635.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387,148.31
应用软件	256,487.65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信质工贸主要从事轮毂制造、销售；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尹兴满，除投资信质工贸外，未投资其他业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所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尹兴满的直系亲属叶小青、尹巍、尹强亦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所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兴满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9年发行人新厂房建设进入关键期，资金需求压力较大。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投资需求。在银行筹资空间基本用足的情况下，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

2010年，随着偿还借款压力加大和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改变筹资思路，通过引进财务投资者和现有股东增资方式，进行了19,800万元的权益性融资，偿还了关联方全部借款，并实现了公司整体现金流运转的基本平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尹兴满	收到往来借款	–	–	240,630.96
尹兴满	偿还往来借款	–	114,625,944.70	–
创鼎投资	收到往来借款	–	–	19,950,000.00
创鼎投资	偿还往来借款	–	19,950,000.00	–
信质工贸	收到往来借款	–	–	41,600,000.00
信质工贸	偿还往来借款	–	40,6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	175,175,944.70	46,790,630.96

2、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签署时间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期限	银行
2009年5月5日	尹巍	最高保证额度为5,000,000.00元	2009年5月5日起至2010年4月1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9年7月1日	尹兴满、尹巍	最高保证额度为20,000,000.00元	2009年7月1日起至2011年7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09年7月3日	尹兴满、尹巍	最高保证额度为70,000,000.00元	2009年7月3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0年3月9日	叶小青、尹兴满	最高抵押额度为6,204,000.00元	2010年3月9日起至2013年2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10年3月9日	叶小青、尹兴满	最高抵押额度为3,624,000.00元	2010年3月9日起至2013年2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10年3月8日	尹巍	最高抵押额度为3,500,000.00元	2010年3月8日起至2013年2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10年3月8日	尹强	最高抵押额度为3,500,000.00元	2010年3月8日起至2013年2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11年5月30日	尹兴满、尹巍	最高保证额度为142,000,000.00元	2011年5月30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